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阳泉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阳泉市郊区粮食局）的2025年清洁取暖过保设备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清洁取暖过保设备运维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砥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4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法人电子印章）：山西砥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2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